

警示案例：

东华大学实验室爆炸案一审宣判：校方有“严重过失”， 赔偿受伤学生 162 万

去年 12 月 28 日，持续 4 年无果的东华大学实验室爆炸案在上海市长宁区法院一审宣判：东华大学因有明显过错，存在重大过失，需向受害学生郭宏振赔偿医药费等各部分费用 162 万多元。



▲ 2020 年 5 月 9 日，开庭前郭宏振在核对证据材料，其眼部明显的受伤痕迹。

案件经过：

201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左右，上海市东华大学实验室发生一起爆炸事故。当天校方通报，事发时，东华大学松江校区化学化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3 名研究生，在实验室进行化学实验时发生爆炸，1 名学生受轻微擦伤；另外 2 名学生因实验爆燃致化学试剂高锰酸钾等

灼伤头、面部和眼睛，面部灼伤面积均在 5%左右，眼部不同程度受伤，其中 1 名学生已接受眼部手术。

时为研究生二年级的受害者郭宏振：“9 月 21 日事发前，替换研一的学弟做实验。之前导师也说过实验期间若有疑问，可以向我咨询。其中一名学弟问我如何进行下一步的添加高锰酸钾操作。我让他用天平称重 100g 高锰酸钾后，帮他进行添加高锰酸钾实验，然后就发生了爆炸。”

相关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，郭宏振右眼盲目 5 级，左眼重度视力损害，构成四级伤残；面部增生性皮肤痕迹形成，构成八级伤残；右眼睑轻度畸形，构成十级伤残；张口高度 1 度，构成十级伤残。



▲201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左右，上海市东华大学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。图片来源/受访者供图

2020 年 12 月 18 日，上海市长宁区法院针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。据该院（2019）沪 0105 民初 2390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显示，该案的争议点主要在于爆炸事故的责任认定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**氧化石墨烯**

制备实验中所使用的浓硫酸及高锰酸钾均属于危险化学品，该实验是高度危险的实验。对此，作为负有教学责任的校方及教师有义务明确教授实验的具体步骤、注意事项及危险后果。但从教师聂某的陈述看，仅仅是口头说过让学生注意安全，可见，教师明知实验有危险仍未告知实验的危险性，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，未进行提醒和提示，而是默许并放任危险的存在。

长宁区法院认为，东华大学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，未告知实验的危险性，采取“让高年级学生带低年级学生”方式进行高度危险实验，事发时实验室管理人员未落实其校内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，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，存在重大过失，与郭宏振受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故应对郭宏振的损害后果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

案例警示：

1. 建立健全高风险实验准入机制。由实验项目负责人制定完善的实验工艺流程、危险源风险评估、安全防护、应急预案等，经学院（中心、重点实验室）论证、审批、备案后方可启动。

2. 实验项目负责人必须对实验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告知，实验人员应熟知安全应急处置程序、实验操作规程，严格按照规程执行。

3. 所有实验人员都必须佩戴与高风险实验相匹配的安全防护器具，司空见惯不等于没有危险，要时刻保持警惕意识，切不可偷懒省事、麻痹大意。

4. 实验项目负责人需详细指导、严格监督学生进行高风险实验，课题组内人员要相互监督、查漏补缺，消除高风险实验隐患。